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